

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鄂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相关政策说明

一、关于乡村教师定向申报评审的说明

1. 实行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申报、定向评审、定向使用，申报对象范围、评审条件、评审程序严格按照鄂人社职管〔2020〕6号文件要求执行。

2. 各推荐单位成立评议小组，负责审核符合乡村教师定向申报评审人员的学历、资历、业绩等条件后，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

3. 根据 11 月 1 日市政府专题研究乡村教师定向申报评审会议精神，同意按乡村教师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之日起计算岗位聘任时间，今年统筹推进解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专技八级岗位的乡村教师定向申报高级职称问题。

二、关于“双肩挑”人员审批的说明

1. 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类岗位任职管理暂行办法》（鄂人事岗〔2009〕1号）规定，“双肩挑”人员是指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中，既聘任管理岗位职务的人员同时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的人员。

2. “双肩挑”人员申报资格和申报职数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其中，各区所属学校（含划转的原市直学校）由区教育局负责审核、区人社局负责审批；葛店开发区由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审核、组织人社局负责审批；临空经济区由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核、组织人事局负责审批；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审核、市职改办负责审批。

3. “双肩挑”人员以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或市直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申报职数原则上不得多于本单位专技人员申报职数的二分之一。没有专技人员申报职数的单位（含原市直学校、幼儿园），原则上最多只能申报一个“双肩挑”人员。

4. 市教师高评办根据各单位审批通过的“双肩挑”职数受理相关人员的网报和纸质申报材料。

三、关于学科教师申报的说明

1. 高中政治和初中、小学道法及德育学科等思政课教师每年须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其中参加外县（区、市）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申报时须提供实践教育活动方案、活动记载表和图片等资料。

2. 兼职从事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的教师，应按任教学科申报。专职从事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的教师，可申报思想政治或德育相关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优秀班主任可申报德育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3.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文件精神，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按规定参加职称

评审。兼职从事校医和健康教育、保健的教师，应按任教学科申报教师职务，其在从事校医、健康教育、保健工作中所获奖励与学科奖励同等对待。校医参与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值班值守等计入工作量。

4.进一步拓宽教育教学成果认定范畴，充分考虑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将中小学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

四、关于申报学段和教学工作量条件的说明

1.参加推荐评审的教师应遵循“在什么岗、按什么条件、评什么职称”的原则，即：高中教师不能按初中教师的条件推荐评审，初中教师不能按小学教师的条件推荐评审。但原在中学任教已取得中学教师资格和中学教师职称，因工作需要调到小学任教的，可按中学教师条件申报推荐，也可按小学教师条件申报推荐，其专业年限连续计算。

2.申报正常评审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按鄂人社职管〔2020〕5号文件规定执行；申报乡村教师定向评审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按鄂人社职管〔2020〕6号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教学工作量或工作量不足的，不得推荐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应将任现职以来每周课时量和每学年课时量如实填报《2022年教师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审核表》（见附件1），由审核人签字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根据省、市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门实际，市教师高评办研究制定了《鄂州市其他机构人员申报中小学教

师高、中级职称教学工作业绩条件（试行）》（附件2）。电化教育、教师发展、校外教育等机构中申报人员申报正高级、高级和中级职称须按照此标准进行量化考核。

4. 申报人员须具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中小学高学段的教师资格证书可在低学段使用。幼儿园教师原则上要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中小学教师转岗从事幼教工作，须参加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关于班主任工作经历的说明

1. 申报正常评审人员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和年限标准按鄂人社职管〔2020〕5号文件规定执行；申报乡村教师定向评审人员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和年限标准按鄂人社职管〔2020〕6号文件规定执行。班主任工作年限不足的，不得推荐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

2. 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2022年高级和中级职称申报人员班主任经历审核表》（见附件3），由证明人签字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或学校其他中层以上干部的经历视作班主任工作经历，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含乡镇中心学校）或学校任职文件，且得到本校校委会全体成员和不少于三名教师的签字认可。

六、关于农村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说明

1. 今年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认定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在职教师支教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州教师〔2022〕2号）文件执行。

2. 申报人员提交的《鄂州市城区学校教师支教期满考核表》为认定的主要依据。

七、关于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率计算的说明

1. 高中（中职）和初中申报教师的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率包括学生评议满意度、教师评议优秀率、校委会评议优秀率，小学和幼儿园申报教师的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率包括教师评议优秀率、家长评议满意度、校委会评议优秀率，分别按三者各占三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2. 正高级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率须达到 85% 以上，高级申报教师和一级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率须达到 80% 以上。

3. 不得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作为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依据。

八、关于起点职称认定和大龄教师职称申报的说明

1. 起点职称的认定依据是个人第一学历（全日制学历）的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教育类专业，认定条件按照鄂人社职管〔2020〕5 号文件执行。

2. 因专业不对口不能参加起点职称认定的，今年可申报晋升职称。“121”人才池中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的可以不占单位空岗职数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其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的也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但须在单位空岗职数范围内申报。

3. 今年起点职称暂不能通过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仍采取线下方式完成审核认定工作。

4.今年大龄教师（196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男教师和1969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女教师）的职称申报政策按照往年政策执行，但不得同时申报乡村教师定向评审。

九、关于破格申报的说明

1.专技岗位等级为六级申报正高级教师、专技岗位等级为九级申报高级教师均按破格申报。专技岗位等级为七级不得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专技岗位等级为十级不得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中、初级教师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2.高中学段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任教学科不一致的，属于大文科、大理科范围的，可按正常申报，其他按破格条件申报。

3.正常评审的破格人员按鄂人社职管〔2020〕5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申报；乡村教师定向评审的破格人员按鄂人社职管〔2020〕6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申报。

4.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和湖北名师、鄂州名师可跨区、跨校推荐正常评审破格申报人员。

5.破格申报人员近3年内须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十、关于用人单位推荐程序的说明

1.各单位在组织推荐工作之前，要结合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具体推荐方案和考核评分细则，并经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鼓励采取个人述职、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同行评议、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积极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

轻质量等片面评价倾向，建立并实施有利于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评价制度。

3.注意推荐工作的平衡性和代表性，兼顾好城乡、学段、学科平衡，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

4.各单位须成立申报推荐民主评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民主评议及资格审核，如实填写《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基层单位民主评议推荐表》（见附件4）。

5.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集中评议、民主投票、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评分，并按照评分结果由高到低分别对专业技术人员和“双肩挑”人员进行排名。各乡镇（街道）须对所辖初中、小学、幼儿园高级和中级申报人员统一评分、统一排名、统一推荐。其中，正高级和高级推荐后还须完成公信度测评，如实汇总填报《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公信度测评表》（见附件5）。

6.各乡镇（街道）推荐时必须集中民主评议推荐。民主评议领导小组人数不得少于17人，其中，一线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四分之三，中心学校人员不得多于四分之一。

十一、关于申报材料报送的说明

1.经市教师高评办和市职改办网上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可以整理、装订纸质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2022年鄂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装订目录》（见附件6）装订、整理。申报材料中的教学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中相关成

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2. 纸质申报材料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乡镇中心学校、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件、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

3. 各区教育局所属各乡镇、街道教师申报材料由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负责初审后，送区教育局审核盖章，集中报市教师高评办；原市直学校教师申报材料由学校负责初审后，送鄂城区教育局审核盖章，集中报市教师高评办；葛店经开区中心学校、临空经济区申报材料由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初审盖章后，集中报市教师高评办；市直学校（单位）、葛店高中和民办学校申报材料由各学校（单位）负责初审盖章后报市教师高评办。

附件：1. 2022 年教师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
审核表

2. 鄂州市其他机构人员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
教学工作业绩条件（试行）

3. 2022 年高级和中级职称申报人员班主任经历审核表

4. 2022 年教师职称评审基层单位民主评议推荐表

5. 2022 年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公信度测评表

6. 2022 年鄂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装订目录

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2022 年教师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 教学工作量审核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序号	任教课程	起止时间	每周课时量	每学年课时量	证明人	备注
教务处主任 审核意见						
学校分管校长 审核意见						
学校校长 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 认定意见						

特别提示：申报人员和证明人、审核人必须如实申报、证明和审核。
凡弄虚作假者将按鄂教师〔2016〕3 号和鄂人社职管〔2020〕5 号、6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鄂州市其他机构人员申报中小学教师高、中级 职称教学工作业绩条件（试行）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20〕5号）精神，结合鄂州教育实际，现制定教育其他机构人员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教学工作业绩条件如下：

一、正高级教师

1.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
2. 每年参与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不少于 40 个学时（或电教部门每年收集、整理学科教育资源不少于 40 件）；
3. 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专题调研不少于 4 次；
4. 主持或举办业务讲座（或主持教学竞赛活动）不少于 6 次；
5. 按时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高级教师

1.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并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并完成省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
2. 每年参与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或电教部

门每年收集、整理学科教育资源不少于 20 件);

3. 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专题调研不少于 2 次;
4. 主持或举办业务讲座(或主持教学竞赛活动)不少于 4 次;
5. 按时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一级教师

1.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并完成区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并完成市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

2. 每年参与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或电教部门每年收集、整理学科教育资源不少于 20 件);

3. 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专题调研不少于 1 次;
4. 主持或举办业务讲座(或主持教学竞赛活动)不少于 2 次;
5. 按时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3

2022 年申报高级和中级教师职务人员
班主任经历审核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序号	任教学校	任教班级	起止时间	班级科任老师	证明人	备注
学校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学校分管负责人 审核意见						
学校主要负责人 审核意见						

特别提示：1. 申报人员和证明人、审核人必须如实申报、证明、审核。凡弄虚作假者将按鄂教师〔2016〕3 号和鄂人社职管〔2020〕5 号、6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处理。2. 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或学校其他中层以上干部的经历视作班主任工作经历，在“任教班级”一栏中填写所任中层干部职务。

附件 5

2022 年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公信度测评表

学校名称（盖章）：

测评教师人数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说明：1. 本次测评在有申报正高级、高级、中级教师的学校进行，由相关学校负责组织全体教师测评。测评教师在相应栏内打“√”。
2. 各区所辖学校由各区教育局通知各乡镇中心学校组织测评，葛店经开区由葛店镇中心学校组织测评，临空经济区由所辖乡镇中心学校组织测评，市直、民办学校由各学校组织测评。
3. 本表由各地各学校汇总盖章后，在上交职评材料时一并送教师管理科（原始测评票由测评单位封存保管备查，只报送汇总表）。

附件 6

2022 年鄂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 装订目录

为提高申报材料的规范化，申报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将报送的评审材料、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统一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无须装订的材料

(一) 第一部分（与装订的复印件装同一档案袋）

1.从网报系统导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 2 份（须逐级审核盖章）。

2.《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粘贴本人近期免冠 1 寸照片，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

3.2020-2021 年度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正高级和高级申报人员提供）。

4.鄂州市城区学校教师支教期满考核表（城镇学校正高级和高级申报人员提供，须与教师科存档的对应）。

(二) 第二部分（原件材料，整理成册，须与复印件中材料顺序对应）

1.申报材料目录；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

3.教师资格证原件；

- 4.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原件(有的提供,没有的不提供);
- 5.普通话等级证原件;
- 6.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 7.近3年“双肩挑”审批手续原件(高级“双肩挑”申报人员提供);
- 8.2017年至2021年年度考核原件;
-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成果证书原件;
- 10.任现职以来科研能力成果获奖证书原件。

二、须装订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项须逐级审核人签字和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 1.申报材料目录;
- 2.《申报职称学历、学位查验表》;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 4.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5.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复印件(有的提供,没有的不提供);
- 6.普通话等级证复印件;
- 7.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 8.转评、破格审批表原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9.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动态情况认定表》,民办学校等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单位申报人员在我市缴纳社保(1年以上)

的缴费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评审函；

10.近3年“双肩挑”审批手续复印件（高级“双肩挑”申报人员提供）；

1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1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原件1份；

13.2017年至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优秀证复印件；

14.单位公示证明原件；

15.《2022年教师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审核表》原件；

16.《2022年申报高级和中级教师职务人员班主任经历审核表》原件（正高级、高级、中级申报人员提供）；

17.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能力成果证书复印件；

18.任现职以来科研能力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19.本学期一篇教学教案、任课班级课程表（课程表应有学生代表签字和加盖学校公章）；

20.个人业务总结一份（2000字左右）。

三、单位集中报送材料

1.本年度一节完整课堂教学录像（申报正高级提供，其他人员不提供），mp4格式，报送材料时集中拷贝；

2.《鄂州市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A3型纸张横向排版打印,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纪检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3.《2022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公信度测评表》;

4.《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基层单位民主评议推荐表》;

5.推荐单位推荐评议领导小组审核签名的申报人员量化评分汇总表。